

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「高雄市苓雅區新田路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並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及預期成效，於定稿本增補修訂具體說明；尤其空氣污染、噪音及路面污染防治方面，並確實依「高雄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；以洗掃街減量抵換空污增量，施工前應將實施具體措施函送本府環保局核備。
- 二、本開發請朝依綠建築、日照及環境保護等各項指標加以規劃設計，並參照相關綠建築規範，其建築設施應與鄰近環境調和。
- 三、施工階段之土石堆置及土方運送棄置應妥善規劃及管理，符合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噪音（振動）與廢棄物等環境保護法令規定，施工期間並應確保鄰近建築與相關設施之安全。
- 四、每日施工期間避免夜間作業，並加強施工作業噪音管制，採用低噪音機具、方式或工法，以維護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。
- 五、基地場址之高地下水位及土層液化情形，應審慎規劃因應對策；另施工及營運期間，應有完善車輛停車及進、出管理措施，避免影響鄰近交通。
- 六、施工前應作鄰房現況調查，相關資料提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備；施工期間應裝設監測系統及注意施工安全，避免損壞鄰房，並應有完善施工安全緊急應變計畫。
- 七、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，應於施工前提送本府交通局核備。
- 八、污水處理設施應特別注意考量污泥清除、防臭處理等環境因素，並先洽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，依規定程序申請納管事宜。
- 九、基地植栽種植小葉欖仁，其適宜性請再予規劃考量。
- 十、施工前應提出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」，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，據以實施。
- 十一、棄土地點除主方案外，宜規劃替代方案，並經查明應有足夠受土容量；棄土方案應於定稿本研議確定。

- 十二、各承諾事項請納入第十章對策摘要表，以利後續監督追蹤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十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。
- 十五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。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